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靜琳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0351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20351417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20000J_1120351417_doc2_Attach2.pdf、
A17020000J_1120351417_doc2_Attach3.PDF、
A17020000J_1120351417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宣導單張，請於辦理雇
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聘僱外國人
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20日健
保承字第1120641354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前開宣導單張已置於全民健康保險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另更多雇主、移工相關宣
導素材可至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(網址：
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宣導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